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曹道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道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吕芳元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授予对象

张涛、雷勇、郭攀等3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需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